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的目的是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受委託代表或其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集。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同等效力。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彼等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並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所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考慮諸如同類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招聘情況等因素；
- (f)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為免生疑，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補償與安排，及評估有關建議補償或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相關合約條款規定，或是否屬適當；及
- (i) 建議本公司股東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均未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僅供識別